

政风



热线

县纪委监委 主办
县委宣传部
县委组织部
射阳日报社
热线电话: 82367900, 69966891

深化“放管服”改革 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张正洪就群众关心的话题接受提问

便民服务事项入驻窗口,推动房产交易四项职能与不动产登记职能整合,全面实现交易登记一体化。随着审批局“三定”方案的出台,我们将直接承接更多的许可事项,而企业群众的服务需求越来越高,我们的压力和责任将会越来越大。

二是以实施“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为突破口,提升审批服务质效。我们在不动产登记职能整合基础上,提出我县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我县不动产登记窗口原来是由不动产登记、住建和税务三个部门组成的,职能整合后,我们以“四减四提四型”为目标,通过减流程、提服务,登记受理“便民型”;减环节、速登记,登记操作“阳光型”;减材料、提质量,审查“规范型”;减材料、提质量,登记发证“高效型”。公开承诺:一般不动产登记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将原存量房买卖的4个流程9个环节缩短为2个流程4个环节,实现全业务流程“只见一次面审批”,并公开最新的办事流程,今年已经办理的6000多件事项,办结时限全部控制在承诺时限之内。

同时,组织开展多项便民措施。在组织不动产登记中心所涉及的窗口联合为急需的办事群众提供预约登记、上门服务基础上,从今年8月初开始,我局又开通了不动产登记“周六通道”,组织不动产登记全链条人员实行周六全天候加班服务,在苏北首家、全省第二家执行“非工作日办证”模式,方便急需办理业务的企业和个人,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办证需求。近期,我们又全面推出委托办证、他项权证银行代办、一手商品房一证办理等服务举措,引进自动自助出证机,进一步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积极打造“阳光登记”“幸福办证”服务品牌。为全县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树立了

一面旗帜。

8月份,我们深入调研企业开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着力破解银行开户时间长的难题,推出了企业开办“点单服务、一日办结”服务举措,通过银行上门服务、审核条件后置、信用承诺等方式,将原来需要七天办完的银行开户缩短到半天办结,为企业节省了大量时间和精力。

问:“不见面审批”是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一大亮点,我县是如何推动“不见面审批”服务的?

答:江苏政务服务“一张网”是将12345公共热线、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功能融为一体的便民服务平台,提供全省权力清单、便民政务服务事项、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税费缴纳等服务。实现咨询、预约、申报、受理、支付、公示、查询、反馈、投诉、评价、监督等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行,与实体大厅智能查询机、自助服务一体机、窗口交互平台等智能设备对接,实现群众办事多渠道的一次认证。目前,我县县镇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方案已经形成,电子政务外网将实现全面覆盖,年底前将全面开通“线上”与“线下”服务,希望广大群众广泛运用好这个智能、快捷的服务平台,充分体验“互联网+政务服务”为我们生活工作带来的便捷。

“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是我省在全省创制的一个品牌。它是依托政务服务“一张网”,推行的线上申办、快速送达的“不见面”服务模式。目前,我县的“不见面审批”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共梳理出全县政务服务权力清单1226项,其中“不见面”事项达1186项,包括行政许可、征收、给付、奖励、确认,其它六大类政务服务事项,这些事项都可以通过政务服务“一张网”进行网上申报、网上办理、快速送达。我们还在全省率先实现政务服务全媒体“一号答”,人工智能承担“导询”服务功能,办事群众只要关注“射阳12345”微信公众号或县政务服务APP,能够了解更多服务内容。为了方便企业和群众,我们提出许可事项集中办、复杂

的事情联合办、简单的事情马上办、更多服务事项网上办,大力推行不见面审批,让群众少跑路,数据多跑路,最大程度方便了群众和企业。

问:政务服务是改善营商环境的重要窗口,行政审批局如何将服务做实做细,切实为企业群众提供便利的?

答:一是开展上门服务。我局多次开展项目服务行、重点项目家家到等一系列活动。排定“上门服务”计划表,对接项目信息,建立问题清单,细化落实措施,实行一企一档、一企一策。发放项目服务卡片,宣传各种并联审批政策,帮助企业解决难题,2019年以来为企业提供上门服务60余次,今年共排查出土地指标问题、规划问题、土地手续办理问题、产权过户问题、未受监问题、施工许可证问题、不动产证问题、环保问题、规划问题、竣工验收问题、工商登记问题共11类问题,涉及到34个企业。目前已经解决了8类问题共100多个,为15个企业项目建设解决了燃眉之急,受到了企业的一致好评。

二是开展“双全”代办。利用县镇两级项目帮办队伍,按照“一个项目一名代办员”的原则,对全县各镇区项目实行保姆式动态跟踪服务。今年县镇两级代办队伍共代办新上项目35个,实现重点项目全部代办、全程代办的要求,全力推进全县重大项目。

三是开展联合服务。全面推行并联审批,加大为企业服务工作力度。先后为欧斯曼纺织、德力泰电器、迈景环保科技等39个项目组织了联合验收,真正实现了土地、规划、质监、消防、抗震、城建档案六个部门联合,进一步提升了项目竣工验收的制度化、规范化、效率化。全面推行联合测绘,进一步规范联合测绘的相关工作,帮助46家企业组织了联合测绘,推动了工业项目的落地。

四是开展延时服务。在常态化的开展预约服务和日常延时服务基础上,探索实行“5+X”工作模式,在今年春节期间推出了重大节日民工返乡办春节绿色通道和周六不打烊服务举措,在节假日期间为企业群众提供不动产登记服务、营运证检验和企业开户登记等服务。

问:作为全县唯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我县在强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净化交易环境方面取得了哪些具体工作?

答:强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是维护招标投标市场公平公正、节约公共资

源、预防腐败的重要抓手。我局自履行工程类招标投标监管职责以来,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监管。

一是通过制度建设加强监管。先后制定出台了《射阳县招标投标机构管理考核办法(暂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开评标现场监管的相关规定》、《射阳县国有资金投资工程评标专家日常考核办法》、《射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人员行为准则》、《射阳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不良行为联合惩戒机制的意见》等系列制度,加大了对招投标各方的监管力度,规范了招投标各方的行为,确保所有项目招投标环节的合法合规、规范有序。

二是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考核管理。建立代理公司预选承包商制度,目前共有29家招标代理机构符合入库条件并在我县范围承接代理业务。一年来,共有9家代理公司被发放整改通知书,3家代理公司被暂停在射阳范围内承接国有资金招标代理业务的资格,1家招标代理公司被清退出库,并被责令两年内不得在我县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三是加强对评标专家的考核管理。今年共计有12位评标专家因评标过程中态度不认真又不服从管理,不能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评审,经常与本职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差,业务能力弱等原因无法胜任评标工作被取消评标资格,有2位评标专家因带手机进入评标室被取消评标资格,同时对其失信行为进行上网公示。启动新一轮的评标专家征集工作,充实完善工程造价、设计类、电力类、机电设备类专业评委库,并开展任前培训、加强动态考核,确保评标专家“有进有出”,保证评标质量。

四是规范招标投标异议和投诉事项的处理。今年以来,我局指导并督促招标人处理了15起招标投标异议事项,并对个别金额较大、社会关注度高的异议事项,对招标人发放了行政监督意见书,督促其尽快依法答复。受理6起投诉事项,2起行政复议,均已依法依规办结,同时严厉打击恶意投诉行为,对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作为不良行为报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并对个别通过恶意投诉干扰正常招投标秩序的个人,作为涉黑涉恶线索报公安机关查处,通过过筛筛后推手,打击围标串标团伙。

五是严厉打击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自去年以来我局共查处7起涉及围标串标和弄虚作假案件,涉

事单位均已在射阳政务网上作不良行为公示,在公示期间拒绝其在射阳境内投标。今年以来,我局针对招投标市场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了一系列的打击和阻断措施,尽全力净化招标投标市场。

截至目前,已累计进场各类交易项目442项,交易总额达26.74亿元,中标价23.06亿元,节约资金3.68亿元,资金节约率13.76%。没发生一起行政投诉和行政复议,也没发生一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也没发生一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也没发生一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问:政府热线是人民群众表达诉求的主要平台之一,是关注民生,切实增强老百姓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的有效途径,审批局是如何不断提高群众诉求和办理质效的?

答:今年以来,我县12345在线平台共接收群众来信来电30863件。向成员单位派发工单19040件,实际办结18019件,办结率98.53%,满意率98.54%。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环节:

一是县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今年县领导累计批示30多次,对12345平台工单办结率、满意度以及闭环流程等方面作出具体要求,还将12345平台工作纳入每月信访稳定会议重要议程之一,今年已经推动五类面上共性问题实质性解决。

二是强化督查督办。平台强化与纪委作风办联合督查,对工单办理不力、推诿塞责的单位相关人员谈话。与县检察院联动推动“公益”事项投诉办理质效提升,结合全县“整治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专项行动,对今年以来的67件疑难工单进行回头看,目前已全部办结。

三是县镇二级平台惠民活动效果持续升温。今年以来,县12345在线平台积极开展县镇二级平台惠民服务行活动,现场搜集民意,了解民情,发放宣传手册800余册,搜集群众诉求近百件,让“12345,有事请找我”真正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四是运用“互联网+督查”。目前,网民留言、市长信箱等工单业务办理流程已经形成,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先后对网民留言、市长信箱、县长信箱等办理流程予以批示,12345平台对有关流程进行提示,优化了办理流程,明确了部门责任,形成了“互联网+督查”及“政务服务工单”的闭环流程,办件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五是大数据分析系统运用初见成效。运用大数据分析系统,分析重点疑难,确保重点部门、行业问题及时解决。

县出台湿地生态保护新规

自然保护区缓冲区海域禁止所有养殖经营

本报讯(通讯员 魏列伟)为更好地保护县域内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生态湿地环境和世界生态湿地遗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近日,我县出台湿地生态保护史上最严新规,要求在县域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缓冲区湿地海域范围内,禁止所有水产养殖经营行为。

新规明确,盐城湿地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范围内2.4万公顷海域属于禁止类生态红线区,不得进行水

产养殖经营和建设任何养殖生产设施,禁止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在县境内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缓冲区海域范围内,迄今尚未退出水产养殖和拆除水产养殖设施的单位和个人,自行退出并拆除相关设施,彻底消除湿地生态环境损害。逾期将由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

新规要求,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缓冲区海域范围内,继续从事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

限于投放养殖苗种和设置养殖设施,实施挖土、浇筑、搭建等建设,从事网围等定置网具和大拉网捕捞作业等。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或借口阻挠综合整治工作,对恶意侵占使用海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人员,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对聚众煽动他人阻挠执法的首要分子和相关人员,妨碍或暴力对抗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法律规定予以严惩;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涉嫌腐败和“保护伞”的党员领导干部,纪委监委将认真开展调查,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把“转变、服务、提升”作为监管工作的落脚点——射阳生态环境局定点结对助企解难

年初以来,射阳生态环境局强化环保法规的宣传,提高企业主对环保法规的知晓率。图为该局执法人员向企业主讲解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年初以来,射阳生态环境局强化环保法规的宣传,提高企业主对环保法规的知晓率。图为该局执法人员向企业主讲解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年初以来,射阳生态环境局强化环保法规的宣传,提高企业主对环保法规的知晓率。图为该局执法人员向企业主讲解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传一手 帮一把 带一程 环保队伍新老交替平稳过渡

本报讯(通讯员 魏列伟)近年来,射阳生态环境局针对本系统实际,始终把环保队伍的新老交替和承上启下工作当作一件事关长远的重要工作,切实加以重视,抓实抓好。

该局从长远计,把队伍的承上启下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相应的“传、帮、带”工作机制,让老同志积极主动地“传一手、帮一把、带一程”,避免出现“环保工作人为短板、环保事业后继乏力”的窘境。

该局制定落实措施办法,关心照顾老同志的工作和生活,及时解决一线老监察、老监测人员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为新老交替的搭配组合创造必要条件,鼓励和支持老同志积极主动地“传一手、帮一把、带一程”。同时,局负责人在工作中不断督促和要求年轻同志,自觉尊重和学习老同志,多聆听他们的真知灼见,虚心求教,勤于实践,补己短板,练好身手,为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做出应有贡献。

该局平稳推进系统新老交替工作,很多老同志凭借多年积累的丰富工作经验,对工作中可能出现出现的各种复杂问题能够做到“早预测、早预警、早处理、早结束”,为年轻同志做出示范,树立标杆。年轻同志始终秉持虚心好学、谨慎勤劳、不骄不躁的态度,学习老同志始终如一的敬业精神、良好品格、工作技巧和业务技术规范,珍惜老同志的“传、帮、带”,下沉身心,努力在工作实践中成长和进步,成为合格的环保工作者。



年初以来,射阳生态环境局强化环保法规的宣传,提高企业主对环保法规的知晓率。图为该局执法人员向企业主讲解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我县严管严查环境安全隐患

本报讯(通讯员 单菊)年初以来,射阳生态环境局按照“严防、严查、严管、严控”的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开展环境安全隐患突出问题排查行动,通过开展“全方位、全天候、网格化、立体式”巡查执法,排除各类环境隐患。

该局建立执法检查条块工作责任制,确保“检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后患、全程不走过场”,发现问题即时拍摄视频,留档备案,始终保持“严防、严查、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企业问题一经查出,立即跟踪督办,限期整

改到位。

在推进环境安全隐患突出问题排查行动中,按照“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要求,县多个部门组成环境安全隐患联合执法检查组,重点排查园区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制造企业、无废气治理设施企业、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及射阳河沿岸存在突出环境信访问题企业,要求企业依法履行污染治理责任义务,确保各项环境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